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674号

黄海明:

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成诉被告黄海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人工费用7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73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暂计至2026年7月15日为413.98元)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4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

